

福建省鸿航水产有限公司水产品加工生产线 项目验收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5 月 29 日，罗源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福建省鸿航水产有限公司申报的新建“水产品加工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评审。参加会议有专家、罗源县农业农村局、罗源县财政局、鉴江镇、福建省鸿航水产有限公司等共 11 人。专家组听取了项目汇报，察看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验收材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验收评审意见：

1、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2、本项目为新建水产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符合《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产品加工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海渔〔2023〕63 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渔业发展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第五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23 号）、《罗源县农业农村局 罗源县财政局〈关于同意福建省鸿航水产有限公司 2023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水产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立项的批复〉》（罗农综〔2025〕19 号）及《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渔业现代化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海渔〔2025〕33 号）等文件要求。

3、福建省鸿航水产有限公司水产品加工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江滨北路 71 号东方红家具城 5 幢。项目完成建设的主要内容：建筑面积 3000 m²，其中生产车间 1500 m²、低温冷库 800 m²；建设标准水产品加工生产线一条，

实现从鲍鱼原料输送进口（保鲜库、原料库）→原料检测→初加工（清洗、漂烫、冷却）→三去处理→鲍鱼肉浸泡→速冻→分级称重→真空包装机包装→喷码机打码→金属探测机→成品装箱→成品入库。

4、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704.16 万元，根据“福州华茂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茂专审字〔2025〕第 020 号）提供的专项审计报告，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 708.05 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649.10 \text{ 万元} \times 30\% = 194.73 \text{ 万元}$ ，超过财政补助经费由企业先行垫付支出 185 万元），经税务查验系统核查，为真实、有效发票，实际完成项目总投资的 100.55%。

综上，项目单位完成了建设任务，专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专家组签字：

李华 谢明浩 郭秀妹

2025 年 5 月 29 日